



安乐王

孙自筠◎著

一种穷奢极欲的挥霍，一颗不断膨胀的野心，
一场注定没落的挣扎。
她所追逐的是超越历史、刷新纪录的，
让她的姑姑太平公主望尘莫及，
让她的奶奶武则天叹为观止的安逸欢乐。

中国三峡出版社

热播大型电视连续剧《大明宫词》原作者又一力作！

安心乐

孙自筠◎著

中国三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乐公主 / 孙自筠编著. - 北京: 中国三峡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80223-419-2

I. 安… II. 孙… III. 传记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9266 号

中国三峡出版社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西廊下胡同 51 号 100034)

电话: (010) 66112758 66118308

<http://www.zgsxcbs.cn>

E-mail: sanxiaz@sina.com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毫米 / 印张: 16

字数: 250 千字

ISBN 978-7-80223-419-2 定价: 25.00 元

前言

唐高宗驾崩后，中宗李显继位，但他当皇帝不及一月，就被其母武则天拉下御座，与皇后韦氏一道被贬为民，幽禁在房州乡野十余年。这期间，他们生下一女，因为她出生于危难之时，成长于苦难之中，父母为给女儿一个好的祝愿，给她取名为安乐。

然而这个在苦难中泡大的女孩因父亲复位后，十多年山村生活铸就成的野性大爆炸，她毫无节制地放纵自己的欲望，权力、金钱、豪宅、美男，从无满足的时候。当了公主要当皇太公主，其目的要学她祖母武则天当君临天下的女皇。为此，她不择手段，不顾亲情，竟与母亲联手毒死从小对她爱抚备至，对她无比慈爱无比心疼的父亲中宗皇帝，为唐代历史写下最酷烈残忍，最惨不忍睹的一页。但是，历史的报应很快落到她的头上，就在她毒杀父亲十数天之后，一场突发的宫廷政变就将她的鲜血洒祭在她父亲的灵位之前。

这是一个真实的历史故事，《资治通鉴》“唐纪二十五·睿宗景云元年”记有：

散骑常侍马秦客以医术，光禄少卿杨均以善烹调，皆出入宫掖，得幸于韦后，恐事泄被诛；安乐公主欲韦后临朝，自为皇太女；乃相与合谋，于饼馅中进毒，六月，壬午，中宗崩于神龙殿。

这段记载说明，安乐公主与其母韦氏共谋毒杀其父中宗皇上，是实实在在的史实。

杀人，一个女人杀人，而杀死的又是自己的亲爹，这可是要有非同一般狠毒心肠才能做到的。安乐公主却做到了，这自然绝非偶然。故而，本书在艺术地再现一段历史以外，更主要的在于写出安乐公主的性格，勾画她的性格演变和人性变异，把她在权欲和情欲面前的疯狂心态表现出来。力图写出一个既属历史，又属现代的活生生的人，而不是从尘封的古籍中抬出的历史僵尸。

因此，如何以现代人的思维去观照、去体察、去对待那段历史，是作者特别关注的。这里有两层意思：一是以现代人的想像去还原历史；二是以现代人的思想去评价历史。其目的在于打通现代与过去，让现代人与历史人物发生某种交流与沟通。不管那些历史人物是些什么人，帝王将相也好，市井百姓也好，贩夫走卒也好，他们都是我们的祖先。

这是我写的第四本以公主为题材的历史小说，四本中，除《华阳公主》（《血溅秦宫》）是写的秦始皇的女儿之外，其余《太平公主》（电视剧易名为《大明宫词》）、《万寿公主》（《唐宫晚照》）和这本《安乐公主》（《唐宫毒果》），都以唐代为历史背景。这是因为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也是我国历史上最强盛的时期，物华风貌，千姿百态，值得写的东西太多太多。

安乐公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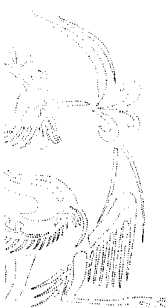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绝密行动	1
第二章 驿站啼婴	9
第三章 皇帝失去威风以后	16
第四章 媚态索元礼	24
第五章 两网打尽	32
第六章 百衲庙里小百衲	39
第七章 小庙惊魂	48
第八章 韦娘智设相思局	56
第九章 “流水弹琴”	65
第十章 与狼对峙	73
第十一章 宫中第一天	81
第十二章 权力与亲情	90
第十三章 青春滋味	98

第十四章 公主的梦	106
第十五章 美丽陷阱	113
第十六章 壮士悲歌	120
第十七章 索取欢乐	127
第十八章 浪舟定昆池	135
第十九章 走向坟墓的婚礼	143
第二十章 重逢小百衲	151
第二十一章 韦后求子	159
第二十二章 春宫噩梦	167
第二十三章 母女联袂	174
第二十四章 狎妓平康里	183
第二十五章 斗法曲江池	190
第二十六章 大山之子的引动	198
第二十七章 末路夫妻	208
第二十八章 走进黑色	219
第二十九章 永远拆不穿的骗局	226
第三十章 权欲发胀后的结局	235
后记	242

安
东
主



第一章·绝密行动

仅仅为那辆被捂得严严实实的马车，索元礼就一连杀了几个人，但车里到底坐的是谁，没人知道，甚至就连负责押解任务的游击将军索元礼自己，也不知道。

唐则天皇太后光宅元年(公元 684 年)的初夏某天深夜，一队盔甲整齐的士兵押着一辆封闭严实的马车，悄悄从长安城东门开出来，沿着东南方向的官道疾驶而去。

为了做得更机密，这支夜间行动的诡秘队伍不打灯笼不举火把，像一队鬼魂直往前窜。没有说话声，没有笑闹声，只有杂乱的脚步声和马蹄声，还有车轮碾向大地的隆隆声。偶尔，也有一两声低沉的叱骂：“快!妈的!”那是从队伍后面的马背上传过来的。一听，就知道是从那长满胡髭的索元礼的嘴里喊出来的，有几分威严，有几分恐怖，把本来就紧张的气氛勾兑得醅醅的，听了让人喘不过气来。

队伍顺着淡淡月色照射下白蒙蒙的大路以急行军的速度前进，来去如风，路边人家有那尚未入睡或睡醒一觉的人听了响动好奇地推开窗户向外瞧时，人马早已过去，迷糊中还以为是神鬼作祟，赶快关了窗户蒙住头，胆颤心惊地睡去。

大概四更天，这支队伍赶到驿站，早有准备的驿站服务人员已在后院收拾好房间，一行人连同那辆遮得严实的马车一起开到后院。车门开处，但见

两个黑影从车上下来，被两边士兵挟持进一间房里，然后房门一关，从外锁上。只有索元礼指定的两个亲信可以进出，为那两个黑影送饭送水，其余的人不许靠近。

走了一夜，又累又饿，兵士们轮流着吃饭、睡觉。

在饭堂雅间里，索元礼由两个贴身卫兵侍候，品酒、吃肉，不过他的目光却时时留神着雅间外饭堂里狼吞虎咽的士兵，观察他们的举止动静。他肩负的使命太重要了，不敢有丝毫疏忽。

这时，身边侍从向外一指，对索元礼说：

“大人您看……”

索元礼顺着指尖看去，只见靠墙那桌，一个士兵在与小胡子堂倌正交头接耳地讲话，很是亲密。他立刻向身边侍从使了个眼色，对他耳语数句后，那侍从便应声而去。

索元礼慢慢喝完酒吃饱饭后，站起来，伸了个懒腰打了串儿饱嗝。他本该去睡觉，但他没去，因为还有件重要任务等他去完成。他又在那宽大的椅子上坐下，细品刚泡上的茶，边喝，边用牙签掏牙缝里的残渣，脑子里勾画着那即将发生的刺激性场面。

“将军大人，准备好了。”先前领命出去的那个侍从走进雅间，向索元礼报告。

索元礼绷着脸，点点头，把手中的牙签一丢，从椅子上忽地站起来，大步走出雅间，穿过饭堂，由侍从提着灯笼带路向后园走去。

驿站的后园里，树上高吊着灯笼，照着一个刚刚挖好的大坑，坑的四周，站着一圈闪着惊恐目光的士兵。

索元礼在一堆新挖的泥土上一站，威风凛凛地咳嗽两声，士兵们立刻伸直腿挺直腰，睁大着眼睛望着他，索元礼又威风凛凛地咳嗽两声，这才用他那特别粗哑的嗓子厉声说：

“本官奉命押解朝廷要犯出京，出发前我早就给大家说得清楚，任何人都不得与外人接触交谈，违者，杀！可是就有人敢违抗命令。这个坑，就是为他挖的……”

几句话，吓得士兵们一个个魂不附体，惊慌失措地你望我，我望你，胆小的竟吓得哭了起来。

索元礼心里掠过一阵快意，为了多看一会儿手下士兵们的恐惧表情，他故意在土堆上走了两个来回，然后深深吸口气大声喊出一个人的名字：

索元礼

“李癞子!”

李癞子,就是吃饭时与堂倌讲了几句话的那个士兵。他心里正犯嘀咕,怎么吃着吃着,就叫他到后园去挖坑,他知道挖坑是为了什么,但他绝没想到是为了埋葬自己。他的理由很简单,自己一贯小心,指拇大的错也没犯过,再说叫自己挖坑,那是长官对自己的信任,哪会要你死还让你知道,让你自己挖坑的?想到这里,他心里一阵轻松,劲儿也来了。他自小在农村长大,有一身蛮劲,铁锹、锄头用得圆熟,加上园里的土又松软,不到半个时辰,一个土坑就挖出来了。怎么,索大人会叫上自己的名字,一定是搞错了吧?他惊恐地望着索元礼。

“叫你咧,李癞子,你愣着干啥?”索元礼的心腹过来,把他拉前几步。他身子一歪,差点滚下坑去。

“我问你,”索元礼用阴森森的目光盯着他说,“吃饭的时候,跟你交头接耳讲话的是谁?”

“我,我跟跑堂的王三哥……”李癞子颤抖着声音回答。

“你看,是不是他?”索元礼指着刚从园外捆进来的一个人说。

李癞子抬头看看,说:“是,是王三哥,我们打小一起长大……”

“索大人,我冤枉,我啥事也没犯呀。李癞子和我光屁股时就在一起玩,后来长大了他去城里当兵,我就在这驿站上跑堂。我们什么坏事也没干过……”王三哥哭喊着辩解。

“住口!”索元礼不听他的申辩,向士兵们一挥手说,“执行!”

话音刚落,索元礼的亲信侍从过来,一掌一个,把李癞子和王三哥打进土坑,然后叫众士兵铲土,向两人身上埋去。

“索大人,我冤枉呀,我没讲什么呀……”

“索大人,您做做好事,放我一条生路……”

索元礼不听,不停地吼叫士兵快快填土。

当土埋至两个人胸口时,但见两人面色由白变红变乌,额上青筋暴突,喊饶命的声音渐渐变弱,最后口吐白沫、耳鼻出血,渐渐停止挣扎,归于安静。

不一会儿,两个人就被活埋了。索元礼又指挥把土铲平,再踩结实,看去平坦如旧,像从未发生过什么事情一样。

这时,索元礼站在平坦的新土上,对士兵们说:

“我早就给你们定下纪律,不准与外人结交,不准私下里说这说那。都看见了,这就是下场!”

说完。他命令士兵们快去睡觉,明晚二更以后出发。看看天色,这时东方已

渐渐发白。

当众士兵散去，索元礼站在那块新土填平的地上，任徐徐凉风吹过自己的面颊，他感到从未有过的兴奋与满足。只是，他似乎感到脚下的泥土还在抖动，但他不怕。“哼，你们吓唬不了我！”这样想着，他使劲朝那些新土踩上几脚，这才慢慢踱回他的房间安歇。

这索元礼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任意杀人，胆大包天，凶恶残暴，无所顾忌，他到底有多大的来头？

其实，说起他的出身，那是再低贱不过的了。他原本是胡人，随父到长安经商，只因父亲早逝，母亲他嫁，留下他一个孤儿在长安混日子，衣食无着时常干些偷鸡摸狗的勾当，成了个小泼皮。稍长，则伙同地痞流氓，坑蒙拐骗，无所不为，成了街市上的一害。一次，因逞强行凶，打死人命，被判了死罪，只等秋后处决。他被戴了脚镣手铐，关在死囚牢里，数着剩下不多的日子，叹息这辈子太不划算，连一天像模像样的日子都没过，就这么交待了，好不可惜。

也是这小子命不该绝，那天牢头奉命向犯人宣读一道上谕，说是皇太后为了整饬朝纲，清除叛逆，奖励天下人告密。无论贵贱，凡告密有功者，重奖；不实者，也不追究。索元礼听了大喜过望，心想这下有救了，便搜索记忆，寻找告密目标。第一个选中的是东门外的白大爹。那年冬天，索元礼病倒在白家庄村头，眼看就没气了，幸亏遇上白大爹，收留他在家并为他医好病，留下做个帮工，温饱有了保障。一天在地里劳作，忽然挖出一副铠甲和一把剑，不知什么时候乱兵埋下的。白大爹吓得要去官府交了，索元礼却进言：“交不得，交了，官府一定要追究个来龙去脉，狠狠敲你一笔。不如把它深深埋了，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少多少麻烦。”白大爹一听也有道理，便听他的话仍旧埋了。这私藏兵器铠甲可不是个小罪名，告发了，我这死罪不就免了。索元礼越想越兴奋，一宿未眠，只等天明告诉牢头，找人代写一份密告信交上去。可是到了天明，索元礼又有些犹豫，心想那白大爹也算对自己不薄，还有过救命之恩，而今告发他于心何忍？但转而又想，俗话说无毒不丈夫，你看那长安街上骑大马坐豪车的达官显贵，有几个不是靠做昧心事爬上去的？别的不说，就说那著名诗人宋之问吧，倒霉时栖身在驸马王同皎家，供他吃供他喝，转脸却告王同皎谋反，害得王家满门抄斩，宋之问却当了大官，整天穿着华服带着随从在长安街上兜风，这家酒馆进，那家妓院出，写的什么花呀月呀之类的骚诗，

教坊里通天唱个不歇，在他面前溜须拍马抬轿子的人多的是，真是享尽了人间富贵荣华……

想到这里，索元礼不再想下去，立刻报告牢头，让人代写了密告信。交上去第二天，便有官员来询问，第三天，便把索元礼带到东门外白家庄，在地里起出铠甲宝剑。在场的白老爹百口莫辩，立即被上了锁押往刑部，定了个谋反的罪名，判了死罪，籍没全家。索元礼则被当场释放。这还不算，当天则天皇太后还在朝堂上接见了她，封了他一个五品的游击将军之职。

索元礼早就听说过“四时御史”的传闻。说的是当朝御史郭霸，脸厚心黑，歹毒无比，为了升官，六亲不认，对自己的亲叔叔、亲姨父，都罗织其罪名告密。丞相魏元忠有病，他登门看望，还亲尝魏元忠的粪便，尝罢大喜说：“病人粪便味甜，不是好兆头；今丞相大便味苦，病无大虑，不几天就会好。”于是有人给他取了个“吃屎御史”的混号。他肚量大不在乎，很快就靠他那一套对下欺哄吓诈，对上讨好谄媚的手段爬了上去，不到一年时间，由青衣升绿衣到朱衣到紫衣，四换朝服，升到从三品监察御史高位，人们都叫他“四时御史”，他听了一点也不在乎。

索元礼曾亲眼见到“四时御史”郭霸坐在八抬大轿上前呼后拥在街上招摇的情景，那威风八面的劲头儿别提了。索元礼做梦都想有那么一天，哪怕做再下贱再无耻的事，只要能像他那样过上几天，也值。

没想到，真没想到，三天时间就从一个死囚变成了将军，比起郭霸来，又不知快了多少。只要这么接着干下去，说不定还要不了一年，自己就会穿上紫袍站在朝堂之上，到那时……

当了将军的索元礼，被安排在长安县街掌管刑狱，专门审问罪犯。这个从死囚堆里爬出来的狱官，自然懂得怎么对付犯人。人，谁都怕死，但面对各种各样使人受痛苦受折磨的残酷刑罚，他只求速死，问什么招什么，签字画供，以免受皮肉之苦。于是，索元礼干净利落地制造了几件冤狱，则天皇太后闻知，大大褒奖一番，把他当心腹使用。

这天，则天皇太后突然单独召索元礼入宫，对他说：“索元礼，自从你担任游击将军主持长安县狱事以来，恪尽职守，忠于朝廷，不负哀家的期望。今天召你进宫，有件顶顶机密的事要你去办，给你五十名御林军，押送两个人去房州，押送的什么人你不必知道，更不能让其他人知道。今夜三更启程，为了保守机密，路上夜行晓宿，切勿耽误。因是朝廷钦犯，一路上小心谨慎，勿与他们接触交往。这里有诏书一封，你把两人送到房州后，交给房州刺史，讨了回信复命。

你把这趟差事办好，回来定有重赏，如有闪失，严加治罪……”

听得索元礼又高兴又紧张，忙伸手接过火漆封好的诏书，小心揣在怀里，叩头发誓说：

“小人原本是个死囚，全是太后恩典，才有今天。莫说太后指派这件公务，就是让我去死，我也不会皱一皱眉头。您老人家尽管放心，这事交给小人，绝不会有半点差错，若是出了半点差错，小人愿提着人头来见陛下……”

听得则天太后直想笑，没等他说完就打断他：“朕知道了，你快去吧。”

索元礼连连叩头退下，当夜便领命出发。

索元礼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虽然嘴里说不怕不怕，但心里总不踏实，好像脚底下总有个什么东西在拱，似乎还有点隐隐作痛，搅得他不得入睡。于是翻身爬起来，使劲往地上踩几脚，然后走出房门，到后院巡查一遍。见到值班士兵都直挺挺地站在岗位上，看他来了都毕恭毕敬地行礼，索元礼感到很舒心。

“唉——”长长的一声带着抖动的叹息从后院深处的一角传出来。那声音凄凉悲哀，随风传过来，还透着些凉意。寻声望去，原来是从那间关着两个钦犯的屋里发出来的。在好奇心的驱使下，索元礼走过去，把耳朵贴近窗户希望再听到一两声，但却再也没有声息。索元礼感到有些迷惑，这到底是两个什么人呢？因为上下车都是在黑夜里，看不见面孔，只见一高一矮两个人相互搀扶着，是父子？兄弟？还是……他猜不透。

猛然间，索元礼回想起皇太后那慢声细语却威严无比的交待：“什么人你不必知道，更不能让其他人知道！”他赶快离开那窗户，急走几步，一路上惴惴不安地频频回头，看了那守卫在小屋门口的御林军士兵好几眼，心中不免升起一片疑惧：那卫兵该不是皇太后派来监视我的暗探吧？

白天，除了值班的卫士，所有的人都睡觉，一直睡到落下太阳升起月亮繁星布满天空夜深人静时，索元礼才率领这支队伍出发。一上官道，便如一队幽灵直往前窜，就是官道两旁人家喂的看门狗见了那阵势，也都不敢狂吠乱叫，急急夹着尾巴躲进狗窝里去。

就这样紧紧张张神秘鬼祟偷偷摸摸走了十几天，索元礼计算着路程，大概再坚持三五天就到房州了，他长长舒了一口气。

那天下午睡觉起来，遇新婚驿丞摆宴，定要他赏光喝杯喜酒，索元礼不好拒绝便去了。当他喝得如天色般昏昏沉沉回到驿站住处时，竟发现关押钦犯那间房的窗下放有一只桶，一个看守士兵一瓢瓢把水舀起来送进窗里。索元礼见

索元礼

了大怒，一个箭步跳过去，顺手取过那卫兵靠在窗边的长矛，对准他心窝用力戳去，眼见那明晃晃的长矛穿过那卫兵的前胸，带着鲜红的血又深深刺进墙板，那卫兵手上的半瓢水泼了一地，嘴张了张想说些什么没说出来，只用手向窗子里指了指，就断气死去。站在不远处的另一个卫兵见了，吓得忙向索元礼跪下连声哀求：“大人饶命！大人饶命！”杀红了眼的索元礼毫不理睬，正准备抽出刚才扎死卫兵的长矛向跪在地下的卫兵刺去时，忽然从黑洞洞的窗户外传出一声微弱却尖利的叫喊：

“索元礼，你，你……”

索元礼愣住了，谁敢对他直呼其名？透过窗棂向屋里看去，见一披头散发的女人依偎在一个男人的怀里，指着窗外的他，一个字一个字地吐出这样一句话：

“你，你知道我们是谁吗？”

听到她那低微却坚不可摧的语气，索元礼的手停住了。虽然，他押送这两个钦犯已十几天了，但他实在不知道他们是谁，甚至是男是女，要不是今天发生这样一件事，他也不清楚。刚才听那女人的口气，不会是虚张声势，何况，皇太后临行前郑重其事的交待，字字千钧，一路上又安排得这么周密，看来绝非一般人物。不是王爷就是皇太子，再不就是有地位的皇亲国戚。这种人倒霉起来快，翻身发达也快。别看他今天这副熊样，说不定时来运转，成了当朝大员，你想拍马屁还拍不上呢。就说自己吧，一个打入死牢的囚犯，一眨眼成了将军，过去那些在我面前耍威风跟我过不去的家伙，我一个一个的收拾……

想到这里，索元礼扭头对跪在面前求饶命的卫兵说：“随我来，我有话问你。”

那卫兵跟着走进索元礼的房里，依然跪下，听候问话。

索元礼问了：“谁让你们送水的？”

那士兵答道：“小人哪敢跟那两个钦犯搭话，只因他们拿出一块金牌我们看了，才敢给他们送桶水的。”

“什么金牌？”

“长形的，方方的，巴掌大一块，上面画了龙，还有字。咱不认字，他认得，说是宫里太子王爷们进出宫用的金牌。就凭那东西，什么都能要，莫说一桶水。他就给他们提来了。”

“他们要水干什么？”

“说是那女的要生产了……”

刚说到这里，便从后院传来清脆响亮的婴儿啼哭声。

索元礼眼珠一转，手一挥，对跪在地上的卫兵说：

“起来，快去给他们送水去，记住要热水，叫伙房快烧。”

“哇，哇，哇……”婴儿的尖锐哭叫声，一声接着一声，像把尖刀挑破夏夜的黑暗和寂静。那哭声放肆得无所顾忌惟我独尊，全不把这世界放在眼里。

索元礼



第二章·驿站啼婴

有了几分酒意的索元礼，一把抓住新娘伸过来的细嫩小手，连同手中的酒一饮而尽，口里不住地说：“好酒、好酒……”

经不住一路颠簸，孩子提前来到人世。

孩子爸，虽然已是几个孩子的父亲，但从未亲眼见过生孩子。以往，抱在手上的孩子都是干干净净白白生生，而现在，看那小东西急不可耐往外拱时，他恨不得一把按住，把那血糊糊水淋淋的东西往里摁。

“你真是会选时候！”父亲嘴里嘟囔出责怪。

母亲，是个年轻女人，倒显得更沉着更有主见，她已经有过生孩子的经验，她用她那几乎虚脱的声音指挥着丈夫：

“两手轻轻接住，放在炕上。那边墙旮旯里有块破瓷碗碴，到水里洗洗，擦干了，用它把孩子脐带割断。过来，把我这里衣服的下摆扯一块，沾了水，给孩子通身擦擦……”

父亲笨手笨脚地做着，在妻子有气无力声音的感动下，他心里的埋怨逐渐消解，细心地用两手摆弄着手中不停哭喊的孩子。这毕竟是我的骨肉啊。你既然来了，我就接受你。叫吧，喊吧，我的孩子，帮我把这么久以来胸中的闷气和委屈全部喊出来吧……

“是个带把的吗？”母亲问。

他摸了一把说：“不是。”

“也好……”

“都一样。”在他看来,这个时候,无论是男是女,都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给她包一包。”

“拿什么包?”

走得实在太匆忙,一点时间也不给。要把刚满三岁的孩子带上,不许;要收拾两件衣服,不许;不许,不许,不许!要立刻跟着走。女人多个心眼儿,顺手把搭在床头的、当初绣给丈夫作为信物的裹袋扯下来交给男人:“拴在腰上,装个什么方便……”

“把裹袋解下来。”

一句话提醒了男人,一手捧着那哇哇乱叫的孩子,一手伸向腰间,解下裹袋。

裹袋,是当时男人们普遍使用的拴在腰间装银钱杂物的船形口袋。因为是女人作为信物送给男人的,选料好,绣工精,红绸做面,细布做里,绣的是鸳鸯戏水,还有“永远相随”四个弯来拐去的篆字,如水草缠在那对鸳鸯脚上。

裹袋似嫌小了点,但幸好孩子不足月,粗手笨脚的父亲终于把她顺了进去,外面,只留下一个小小的脑袋。也许孩子感到四面有了依靠,仿佛又回到安全的母亲衣胞里,她不哭了,闭着一双小眼睛安静地睡着。当母亲接过装得鼓鼓囊囊的绣花裹袋,并把它紧紧搂在怀里时,脸上挂出好久以来都未见到的笑容。

见到妻子脸上露出笑容,丈夫也陪着露出一些,只是看上去好苦涩。

“就给她取个名字叫‘裹儿’吧?”母亲吻着女儿,闪着泪花的目光望着丈夫。

“好,这个名字有意思。”说着,丈夫把脸凑过去,在女儿脸上的另一边轻轻挨了下,他生怕把女儿那细嫩的皮肤碰破。

虽然屋里灯光如豆,两人的话音很细小,但都被窗外的索元礼偷听偷看了去。他只感到一阵心惊肉跳。尽管,从他们的谈话里听不出来他们到底是谁,但他已预感到他们是谁了,而且几乎可以断定他们是谁了。这,又怎么不叫他心惊肉跳呢?

当他离开那扇窗下向自己的房间走去时,他不停地敲打自己的脑袋,后悔刚才自己实在太鲁莽太过分了。

他认为,这都怪今天去吃了那场喜酒,本来不想去的,却架不住驿丞的热

卷二